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109年3月9日
文	第 0395 號
歸	年 月
檔	

正本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連絡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11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09 年 2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訂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鄭宜平**

批	如擬	擬	擬: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理事長張仁郎		總幹事陳悅惠
示	109.03.11	辦	1090309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09 年 2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營建署	1090212	修正「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9 點、第 10 點規定。	P.1
2	財政部	1090206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P.17
貳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090204	有關建築物由室內進出屋頂平臺之防火門是否需向避難層方向開 1 案。	P.21
2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1090204	函釋有關既有農舍申請拆除重建是否屬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所稱「分期興建」1 案。	P.23
3	內政部 營建署	1090206	有關內政部 108 年 12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22863 號令修正之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自 110 年 1 月 1 日生效)，其室內空間面積計算相關規定中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_i$ 計算疑義 1 案。	P.27
4	內政部	1090217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適用條件疑義 1 案。	P.29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 理事長的話

### 一、會務推動部分：

2月3日主持「研商有關耐震標章/耐震設計標章註冊申請作業補正事項會議」。2月5日參加建研所召開「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會議」。2月11日參加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108年度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災害應變之災害風險評估指引及輔導服務計畫期中查驗會議」。2月12日參加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召開研商監造與監工之分際形成本會之業界成規專案會議」。2月13日上午主持「研商新版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專案會議(一)」,下午主持「建築師相互認許制度交流座談會」。2月17日中午國震中心鍾立來副主任來訪,下午至立法院討論「工程會109年2月5日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召開之有關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事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事宜。2月19日主持「研商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3條附表一之一修正草案會議(二)」。2月24日參加「第16屆中華民國傑出建築師獎評選工作及行銷推廣活動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2月25日上午召開「內政部消防署研商消防法第7條修正草案會議」會前會,中午辦理第15屆理監事候選人序號抽籤事宜。2月26日請許會務常務理事參加文化部文化資產學院四大群組補助案決審會議(推廣群組第1場)。

### 二、對外促進公共關係部分：

2月4日台灣松下環境方案股份有限公司拜訪本會。2月5日參加「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春酒晚宴」。2月20日參加「109年度第1季不動產業理事長聯誼會」。2月13日請許會務常務理事參加「雲林縣建築師公會新春團拜聯誼餐敘」。

### 三、增進建築專業職能部分：

2月21日辦理「建築資訊發展的任督二脈(1)：資訊的軟硬體建設」講習。

鄭宜平 謹上

中華民國 1 0 9 年 2 月 2 9 日





## 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

### 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02-12

內政部108.3.14台內營字第1080802248號令訂定

內政部109.2.12台內營字第1090800259號令修正發布第6點、第9點、第10點規定

- 一、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二一六四五六號函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一百零八至一百十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執行機關、執行項目及需求經費額度規定如下：
  - （一）執行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執行項目：
    - 1.補助執行機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
    - 2.補助執行機關辦理階段性補強。
  - （三）補助經費額度：
    - 1.建築物結構快篩：每件新臺幣二千元，及行政作業費每件新臺幣二百元。
    - 2.階段性補強：每幢（棟）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
    - 3.執行機關所需經費，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其提報之需求計畫書進行審查及分配。
- 三、執行機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應依本部通知期限，提報摘要表及需求計畫書（詳附件一）送本部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 四、執行機關之需求計畫書經本部核定後，其經費分二期撥款，請款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經費撥付：檢附需求計畫書核定函及請款明細表（詳附件二），撥付該執行項目核定經費（含行政作業費）百分之五十。
  - （二）第二期經費撥付：完成執行項目後，檢附請款明細表、進度管制表（詳附件三）、補助清冊（詳附件四）或相關證明文件，撥付核定經費扣除已請領補助款之餘數。
  - （三）各期之請款，經本部審核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執行機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送財政部逕撥付相關經費予執行機關。
- 五、階段性補強以其補強標準分為階段性補強A及階段性補強B，其補強目標如下：
  - （一）階段性補強A：為降低補強目標層以下各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補強基準詳附件五）

- (二) 階段性補強 B：補強後之整幢（棟）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補強基準詳附件六）

六、執行機關辦理階段性補強補助金額（含設計、監造及施工）及補助比率規定如下。但申請案件屬具潛在危險疑慮建築物，經執行機關審查同意者，補助上限得提高為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八十五為限。

類型	施作層面積	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
階段性補強 A	未滿五百平方公尺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基本補助上限新臺幣一百十萬元，以五百平方公尺為基準，每增加五十平方公尺部分，補助增加新臺幣十萬元，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算。補助上限不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階段性補強 B	不限	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並以不超過總補強費用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七、補助辦理階段性補強得以一幢或一棟為單位，建築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 (二)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八、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者，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公寓大廈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並以管理組織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為申請人。
- (二) 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九、執行機關公告受理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期間，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相關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詳附件七）。
- (二)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與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公寓大廈未成立管理組織者，檢具建物登記謄本及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 (三)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 (五) 補強概估經費表。
- (六) 其他文件。

十、申請人進行階段性補強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作業流程詳附件八）：

- (一) 檢具第九點所定文件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執行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由執行機關核發補助核准函。
  - (二) 經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執行設計監造或施工等事項，逾期未辦理者，撤銷其補助資格。但經執行機關同意延長期限者，不在此限。
  - (三) 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作業，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辦理。
  - (四) 完成階段性補強設計圖說及預算書，於施工前應提送至本部委託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部委託機構）進行審查作業，並取得該單位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五) 階段性補強施工應委託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業進行工程施作。
  - (六) 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與施工作業，應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取得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七) 辦理階段性補強設計監造之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及營造業，應取得政府認可之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八) 階段性補強竣工後，經執行機關書面或現場審查通過後，一次撥付補助經費。
- 十一、階段性補強完成後，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經費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
- (一) 申請函。
  - (二) 補助核准函。
  - (三) 本部委託機構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四) 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或結構工程技師簽證之補強設計圖、監造證明，及營造業出具之竣工證明。
  - (五) 階段性補強工程合約書。
  - (六) 符合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執行機關許可證明文件。
  - (七) 設計監造單位及營造業參加階段性補強講習會參訓證明文件。
  - (八) 施工前後照片。
  - (九) 費用請撥領據。
  - (十) 其他文件。
- 十二、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時，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 (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 (三) 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四) 公有建築物。

(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執行機關得視實際申請情況因地制宜排定優先辦理順序。

十三、執行機關就當年度核定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補助款如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應繳回財政部國庫署。

十四、執行機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補助應配合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統籌協調，並按月將實際進度及經費使用情形編製報表（詳附件三），併同電子檔，於次月五日前報本部備查。

十五、本部得視需要前往執行機關督導查核，或召開計畫執行檢討會查核之，執行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附件一 摘要表及需求計畫書

附件二 請款明細表

附件三 進度管制表

附件四 補助清冊

附件五 補強A基準

附件六 補強B基準

附件七 申請書

附件八 作業流程

最後更新日期：2020-02-13

---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一

## ○年度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摘要表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摘要表	
申請機關	縣(市)政府 局(處)
主辦單位	單位主管： 電話： 傳真：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一、建築物結構快篩
	二、階段性補強
經費需求	
年度補助款	元
檢附：	一、需求計畫書乙份 二、其他相關文件
(機關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年度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需求計畫書

- 壹、 辦理依據  
 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七〇二一六四五六號函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一百零八至一百一十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
- 貳、 計畫目標  
 (請敘明計畫目標)
- 參、 預定作業時程  
 (申請期限、預定作業時程)
- 肆、 經費需求與使用分配  
 (個別項目請填入預估補助金額、補助數量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補助件數 A	補助費用 B	補助總經費 C=A*B	備註
建築物結構快篩	快篩費用		2,000		辦理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之 6 層樓以上建築物
	行政作業費		200		
階段性補強			2,200,000		
合計					

- 伍、 其他相關事項  
 (機關承辦人員，至少 1 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局○○ (處、科、室、 課、隊)					

附件二

「**〇年度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經費補助**」請款明細表

補助經費依據：內政部〇〇〇年〇月〇日台內營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函  
核定金額：

機關	建築物結構快篩				階段性補強				累計請款 總金額 G=(A3+B3)	本 次 請 款 總 金 額	備 註	
	建築物 結構快 篩總補 助經費 A	第一期	第二期		階段性補 強總補助 經費B	第一期	第二期					
		A1=(A)*50%	A2=(A)-(A1)	行政作 業費		快篩 費用	B1=(B)*50%	B2=(B)-(B1)				階段性補強 費用
累計支 用 經費 A3= A1+A2	階段性支 用 經費 B3= B1+B2		階段性支 用 經費 B3= B1+B2		階段性支 用 經費 B3= B1+B2							
範 例 (〇〇 市政 府)												

單位：新 臺 幣 / 元

承辦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註：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附件三

執行進度管制表

○年度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執行進度管制表

一、縣市別：

二、總經費：

總件數：

三、執行期程：○年○月○日-○年○月○日

月份	工作項目	完成件數	累積完成件數	累積完成進度%	備註說明

請依核定補助計畫項目，按月填報本進度表，於每月 5 日前免備文，電子郵件傳送至內政部彙辦。

填表日期：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 ○年度建築物結構快篩補助清冊

項次	案件編號	建築物名稱(起造人)	建造執照號碼	建造執照年份	使用執照號碼	使用執照年份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m <sup>2</sup> )	樓層數		建築物用途/混合使用	建築物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審查建議說明	備註
								地上	地下						
範例			(085)XXXXXX0852號	00	(085)XXXXX第00XX號	00					00(縣/市)00(鄉/鎮/市/區)00里0鄰00路0段0巷0弄0號0樓之0	00	00鎮	A(需初評)或B(不需初評)	

### ○年度階段性補強補助清冊

項次	建築物名稱	申請人	使用執照號碼	總樓地板面積	階段性補強施作層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m <sup>2</sup> )	初評或詳評結果	樓層數		建築物用途/混合使用	建築物地址	階段性補強施作方式	總施作經費(含設計監造及施工)	補助總經費	補助比例%	備註
							地上	地下							

## 階段性補強 A 基準

階段性補強 A: 主要為降低補強施作層發生軟弱層集中式破壞風險之補強設計，應達下列基準之一：

- (一) 基準一：依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2.17 節之規定，目標層以下各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80%；且該層之側向勁度不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70%。基準一須滿足 1-1 式。

$$\frac{V_{\text{CDR}}^i}{V_{\text{CDR}}^{i+1}} \geq 8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70\%, i=1 \sim m \quad (1-1)$$

其中， $m$  為目標層， $V_{\text{CDR}}^i$  為第  $i$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 $V_{\text{CDR}}^{i+1}$  為第  $i+1$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與其設計層剪力之比值； $K^i$  為第  $i$  層之側向勁度； $K^{i+1}$  為第  $i+1$  層之側向勁度。

- (二) 基準二：目標層以下之各層其極限層剪力強度不得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90%；且該層側向勁度不得低於其上一層者之 70%，以降低軟弱層集中式破壞之風險。基準二依設計方法區分為模型分析法及簡易設計法，模型分析法須滿足 1-2 式，若簡易設計法，因並未建立模型評估，為求保守，勁度需求提升為 80%，即須滿足 1-3 式：

$$\frac{V^i}{V^{i+1}} \geq 9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70\%, i=1 \sim m \quad (1-2)$$

$$\frac{V^i}{V^{i+1}} \geq 90\% \text{ 且 } \frac{K^i}{K^{i+1}} \geq 80\%, i=1 \sim m \quad (1-3)$$

其中， $V^i$  為第  $i$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 $V^{i+1}$  為第  $i+1$  層之極限層剪力強度。

## 附件六

### 階段性補強 B 基準

階段性補強 B:補強後之整幢(棟)結構在結構分析過程中選取之性能點，不會有任一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或完全喪失側向強度之虞，其耐震性能地表加速度( $A_p$  值)須大於補強前的  $A_p$  值，且不得低於 0.8 倍之設計目標地表加速度( $A_T$  值)。所謂垂直承載構件發生軸向破壞，係指各結構分析步驟中有任一柱構件之非線性變形到達極限位移點( $\Delta_a$ )。

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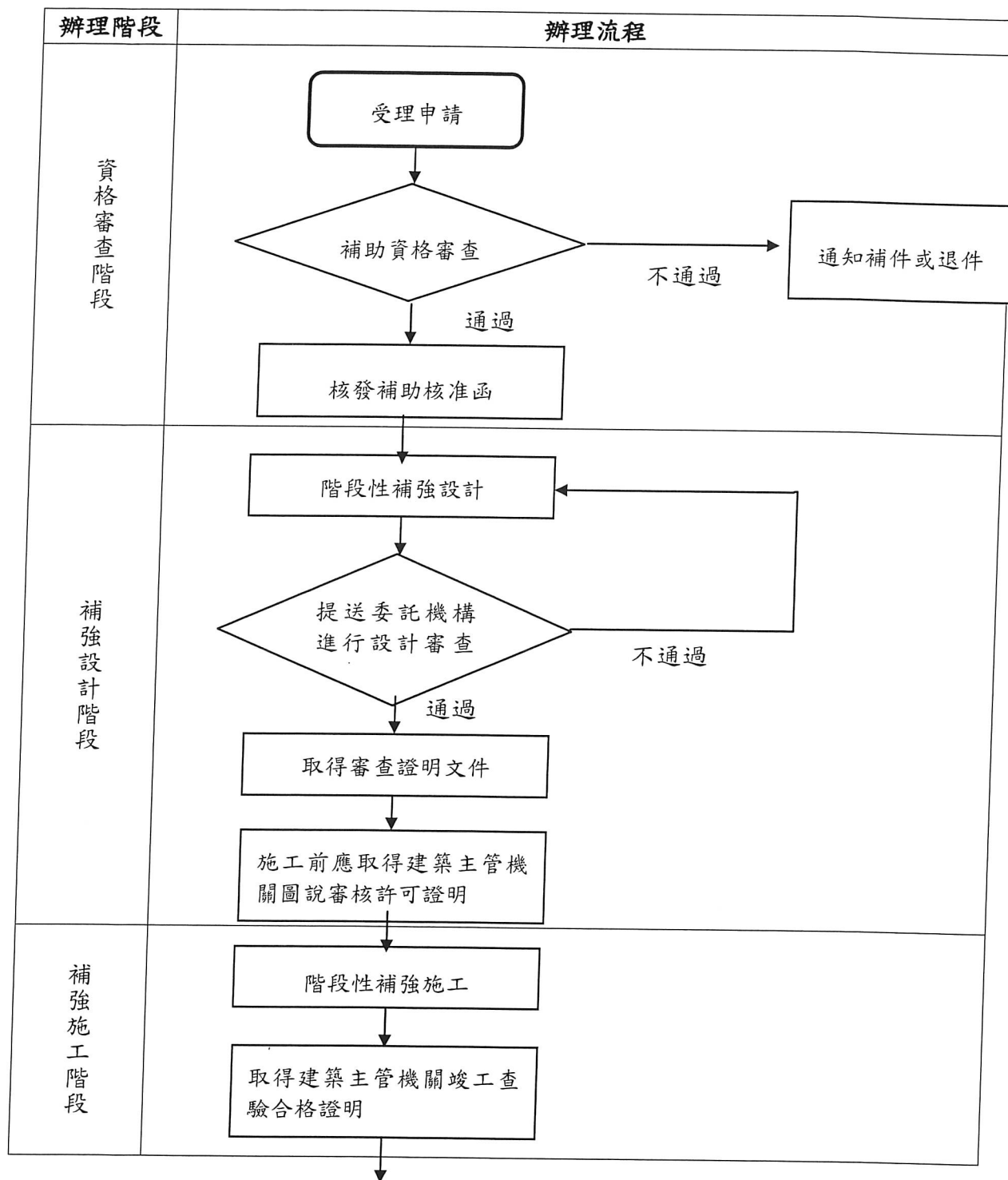
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書(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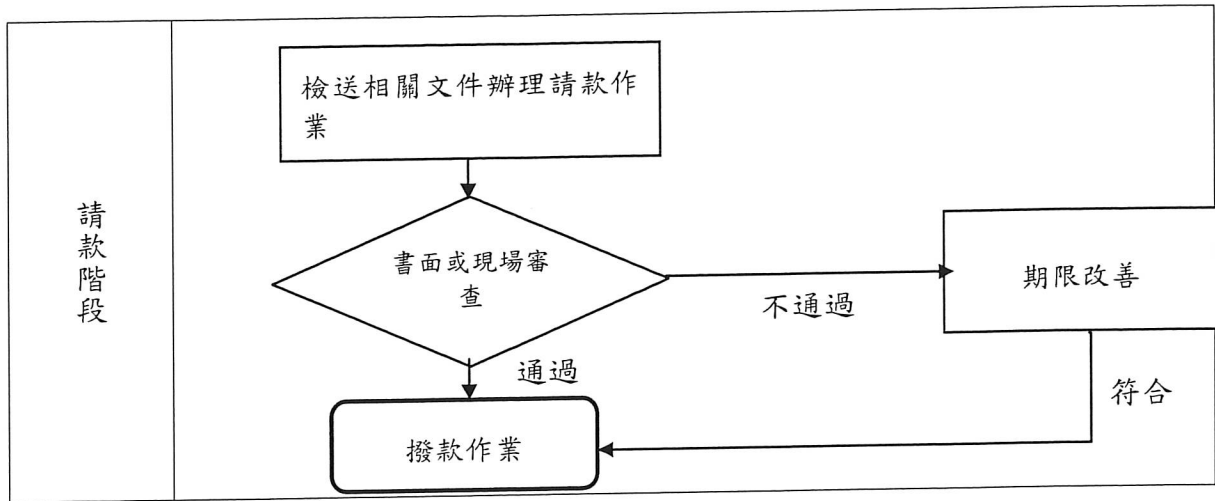
申請案件編號：

一、申請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性補強 A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性補強 B		
社區地址			
管理組織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管理組織者
管理組織主任委員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有成立管理組織者
代表人	聯絡電話(包含手機)		無成立管理組織者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成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檢附過半數同意之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建築物基本資料	構造別：_____，總樓地板面積：_____ m <sup>2</sup> ，階段性補強預估施作層面積：_____ m <sup>2</sup> ， _____ 幢，_____ 棟，地上：_____ 層，地下：_____ 層。		
耐震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建物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 (2)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補強概估經費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文件：_____。		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擇一外，其餘文件務必全部檢附
限制條件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p>(三) 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p> <p>(四) 公有建築物。</p> <p>(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p> <p>(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p> <p>(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p>	
申報所得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理組織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組織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p> <p><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p>	請勾選確認列報所得對象
<p>※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階段性補強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此致</p> <p>○○縣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管理組織申請者請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階段性補強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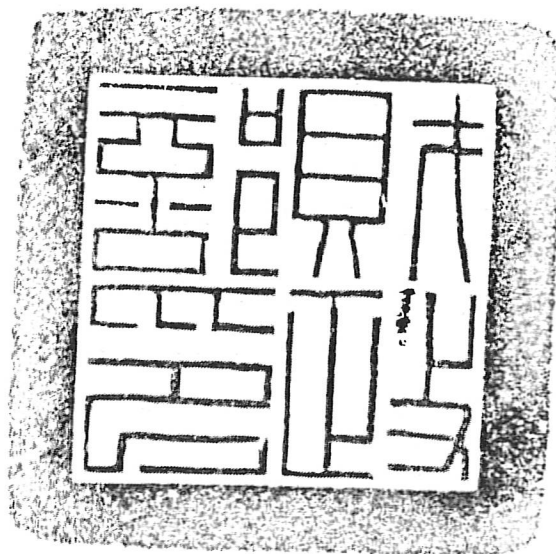


正本  
(張貼本部公告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800730460號



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

部長蘇建榮

##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審查要點修正規定

- 一、公司依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適用投資抵減之費用項目、認定原則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附表。
- 二、申請適用本辦法之支出款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已詳載於經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總經費成本明細表中。變更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所支付之規劃設計費，如經原核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者，亦得適用。
  - （二）送請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審議時已實際發生者。

附 表：

項 目	認 定 原 則	應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p>一、擬訂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p>	<p>依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製作之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之製作費用。</p>	<p>一、委託製作合約書。            二、經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實施都市更新之核准函。            三、費用憑證：            (一)技師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或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開立之憑證。            (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三)委託從事都市更新服務、顧問等公司、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製作者，為公司、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開立之憑證。</p>
<p>二、政府規費</p>	<p>一、依據規費法規定支付之費用。            二、所稱政府規費，包括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所支付之鑑界費用、指定建築線費用、土地登記簿及建物謄本、套繪圖、航照圖、標高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及都市計畫地形圖等相關規費。</p>	<p>符合規費法第四條規定徵收機關開立之憑證。</p>
<p>三、不動產估價費</p>	<p>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估價業務所支付之費用。            二、委託建築師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之建築物估價業務所支付之費用。            三、委託公司或商號辦理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業務所支付之費用。</p>	<p>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合約書。            二、費用憑證：            (一)不動產估價師法第九條規定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            (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p>

		項規定從事不動產估價業務之公司或商號開立之憑證。
四、建築設計費	<p>一、委託技師辦理技師法第十三條規定之事務所支付之費用。</p> <p>二、委託建築師辦理建築師法第十六條規定之業務所支付之費用。</p>	<p>一、委託辦理合約書。</p> <p>二、支出憑證：  (一)技師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或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開立之憑證。  (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p>
五、更新作業之其他專業技師報告費及簽證費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更新地區所作之調查或測量，如地質調查、地籍整理、環境影響評估、結構分析、現況測量、水土保持及交通影響評估，所支付之費用。	<p>一、委託辦理合約書。</p> <p>二、費用憑證：  (一)技師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技師事務所、技術顧問機構或聘用技師之營利事業或機構開立之憑證。  (二)建築師法第六條規定之建築師事務所開立之憑證。</p>
六、其他為都市更新整合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為都市更新整合作業，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費用。	<p>一、舉辦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之相關合約。</p> <p>二、可獨立計算為召開說明會、協調會及公聽會之各項支出憑證或扣繳資料。</p>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14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由室內進出屋頂平臺之防火門是否需向避難層  
方向開啟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12月11日新北市建師字第1488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5款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但供住宅使用及宿舍寢室、旅館客房、醫院病房等連接走廊者，不在此限。」上開規定所稱「避難方向」，原則上指通往避難層屋外之方向，但連接屋頂避難平臺之防火門，則應朝屋頂避難平臺方向開啟，本部營建署95年3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04794號函已釋示有案。連接屋頂平臺之防火門，非屬居室通往避難層屋外需通過之出入口，該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尚無限制。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

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70/02104 文  
交 19:38:10 章

裝



訂



線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02-27208889轉8366  
電子信箱：bml75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025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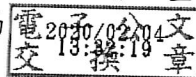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8433444\_1090102517\_1\_ATTACHMENT1.pdf、  
8433444\_1090102517\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既有農舍申請拆除重建是否屬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所稱「分期  
興建」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月13日營署綜字第1080097935號函  
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06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4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

聯絡人：文廷琳

聯絡電話：02-87712967

電子郵件：ting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0097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1010254\_1080097935\_109D2001338-01.pdf）

主旨：有關既有農舍申請拆除重建是否屬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所稱「分期興建」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2月11日農企字第108025016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查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略以：「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外，均須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該規定係為杜絕非為農業經營所需之小面積興建農舍造成農業用地破壞，故明定以分期興建方式興建農舍者，如非原申請人，其農民資格應按本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予以重新審認。又其所稱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者，係指於同一筆農業用地其原已申請興建農舍之建築面積尚未達本辦法第9條（即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

臺北市政府 1090114



\*AAAA1090102517\*





地面積之10%) 或其農業用地所在區位之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規定之可建築面積及容積或總樓地板面積之上限，申請人得視需要分次申請興建，本署並曾以104年4月7日營署綜字第1040019255號函釋在案，先予敘明。

三、基於上開立法意旨及法規釋示，且按建築法第9條規定，原有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係屬新建築行為，應依建築法第25條、第30條、第31條及第32條重新申請建築執照。既有農舍申請拆除重建，非屬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所規範之情形。

四、綜上，有關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所稱「分期興建」應係指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增建：將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之建造行為。至本署曾以105年3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50014507號函揭示：「本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所稱『分期興建』，係指建築法第9條規定之『新建』」1節及相關引據之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署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綜合計畫組(2科)

電 2020/04/14 文  
交 15:18:51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鄭竹雅  
電話：(02)2312-5823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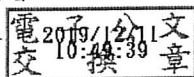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250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桃園市政府函詢該市觀音區新坡段1455地號（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原有農舍拆除重建，是否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6款規定，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11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80078711號函。
- 二、有關貴署來函已說明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係屬新建築行為，其與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9條規定之分期興建無涉，意即屬新建者，其農舍興建資格亦應依本辦法重新審查，爰貴署105年3月25日營署綜字第1050014507號函釋，針對該條所稱之分期興建包括建築法第9條之新建行為，確易產生誤解，為避免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實務執行上產生疑義，請貴署就上開函釋做適法之處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企劃處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0000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08年12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80822863號令修正之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自110年1月1日生效），其室內空間面積計算相關規定中之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_i$ 計算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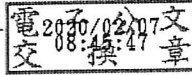
- 一、復貴事務所108年12月31日（虎尾科大）龍字第10812000014號函。
- 二、有關來函所附案例，其空間天花及地坪未從事室內裝修，僅牆面從事室內裝修，其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_i$ 計算疑義1節，依旨揭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5點及第6.1點規定略以：「室內裝修之部位參數（無單位），包括建築物室內裝修部位（含天花板、內部牆面及高度超過一點二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樓地板面及窗等部位。但上開部位未從事室內裝修或未設置樓地板面材料或未塗裝者，該部位得不予計入。」、「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_i$ ，除得依實作計算外，依公式（8）計算…」，爰上



述空間天花及地坪未從事室內裝修，僅牆面從事室內裝修者，其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_i$ 得依實作部位計算，以符實際。

正本：張瑪龍陳玉霖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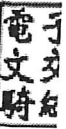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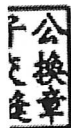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2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第1項第3款  
適用條件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王喆建築師事務所108年12月4日108王建字第003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109年7月1日施行版本）第1項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高度超過21公尺部分，在冬至日所造成之日照陰影，應使鄰近之住宅區或商業區基地有1小時以上之有效日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基地及北向鄰近基地均為商業區，且在基地北向境界線已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留設3公尺以上前院、後院或側院。」上開規定增列但書第3款之立法意旨，係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之允許開發強度由都市計畫法令及書圖整合控管，如已定有合宜之院落留設等規定，並允許較高密度利用，應已達到有效管制目的。故為避免建築技術規則過度影響商業需求建築物之土地利用效率，





爰規定建築基地與北向鄰近基地為商業區，依各地區都市計畫法令或書圖之相關規定，在基地北向境界線留設3公尺以上之前院、後院或側院者，得免予檢討。

- 三、有關來函所詢都市計畫法令或書圖規定之前院、後院或側院未足3公尺時之適用疑義1節，倘基地北向境界線於都市計畫法令或書圖已有前院、後院或側院規定，然規定留設距離未足3公尺，如申請案已自行增加留設至3公尺以上，仍適用上開條文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至基地北向境界線於都市計畫法令或書圖無前院、後院或側院規定者，除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2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已另定有效日照、日照等規定報經核定後應從其規定外，仍應依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9條之1規定檢討。

正本：王喆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